

澎湖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補充規定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工程績效評核方式及獎勵：</p> <p>(一)單位績效評核與程序：</p> <p>1. 由本府秘書長及外聘委員組成「績效評估會」，並由秘書長擔任主席，審核評估單位及個人績效暨訂定績效評估標準。秘書長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p> <p>2. 行政處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提供各處該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之執行情形（計算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送人事處彙辦後，提交績效評估會議複評，分三等第以上評定，由人事處簽奉縣長核定後通報各處。</p> <p>3. 單位績效等第評定分特優、優良、良好、不佳，其獎勵方式如下：</p> <p>(1)特優：以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之總項進度達成率、預算執行率及考評之工程數目與挑戰性及難易度之合計，按總分取第一名。</p> <p>(2)優良：以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之總項進度達成率、預算執行率及考評之</p>	<p>九、工程績效評核方式及獎勵：</p> <p>(一)單位績效評核與程序：</p> <p>1. 由本府秘書長及外聘委員組成「績效評估會」，並由秘書長擔任主席，審核評估單位及個人績效暨訂定績效評估標準。秘書長無法出席時，得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p> <p>2. 行政處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提供各處該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之執行情形（計算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送人事處彙辦後，提交績效評估會議複評，分三等第以上評定，由人事處簽奉縣長核定後通報各處。</p> <p>3. 單位績效等第評定分特優、優良、良好、不佳，其獎勵方式如下：</p> <p>(1)特優：以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之總項進度達成率、預算執行率及考評之工程數目與挑戰性及難易度之合計，按總分取第一名。</p> <p>(2)優良：以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之總項進度達成率、預算執行率及考評之</p>	<p>一、因「單位績效」評核僅三處，爰將第一款第三目之特優為第一名、優良為第二、三名、良好為第四名；修正為特優為第一名、優良為第二名、良好為第三名。</p> <p>二、為提高受獎人數，以激勵士氣及鼓勵表現績優之個人，爰將第二款第三目之受獎人數十分之一為限；修正為七分之一為限。</p> <p>三、因臨時人員係比照適用對象，相關規範均由業務單位另案簽辦比照辦理，爰修正第二款第四目個人績效獎金僅限推薦正式人員（不含臨時人員）之規定。</p>

工程數目與挑戰性及難易度之合計，按總分取第二名。

(3)良好：以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之總項進度達成率、預算執行率及考評之工程數目與挑戰性及難易度之合計，按總分取第三名。

(4)不佳：權重配分未達六十分者，不發給績效獎金。

4. 單位績效獎金金額支給基準，得視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調整。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設定之單位績效獎金表，成績列「特優」之單位，以九十分計，權值比一點一；成績列「優良」之單位，以八十分計，權值比一；成績列「良好」之單位，以七十分計，權值比零點九。

5. 各處應衡酌所屬員工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等第以上，分配支給單位績效獎金，不得平均分配。但單位人數為二人者，應分二等第分配獎金，人數一人者，不分等第。

(二)個人績效評核與程序：

1. 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

工程數目與挑戰性及難易度之合計，按總分取第二、三名。

(3)良好：以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項目之總項進度達成率、預算執行率及考評之工程數目與挑戰性及難易度之合計，按總分取第四名。

(4)不佳：權重配分未達六十分者，不發給績效獎金。

4. 單位績效獎金金額支給基準，得視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調整。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設定之單位績效獎金表，成績列「特優」之單位，以九十分計，權值比一點一；成績列「優良」之單位，以八十分計，權值比一；成績列「良好」之單位，以七十分計，權值比零點九。

5. 各處應衡酌所屬員工個人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依常態分配原則分三等第以上，分配支給單位績效獎金，不得平均分配。但單位人數為二人者，應分二等第分配獎金，人數一人者，不分等第。

(二)個人績效評核與程序：

1. 經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

要點之規定覈實辦理
平時考核，據以發給
個人績效獎金，或於
具有下列特殊績效之
一者，發給個人績效
獎金。

- (1)執行重要政令，績效
卓著者。
- (2)對於主辦業務能創
新思考，提出具體改
進措施，具有重大績
效者。
- (3)適時消弭意外事件
或搶救重大災害，有
具體成果者。
- (4)對於重大困難問
題，提出有效方法，
予以順利解決者。
- (5)善用民間資源、促進
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運用志工或推動
機關業務委外作業
等，有具體績效者。
- (6)辦理招商投資業
務，有具體成果者。
- (7)運用革新技術、方法
或管理措施，具體開
源或節流，績效顯著
者。
- (8)自辦工程設計，節省
公帑，有具體效益
者。
- (9)主動積極爭取工程
規劃設計或提早於
前一年度完成規劃
設計者。
- (10)辦理其他事項績效
卓著者。

2. 個人績效獎金由縣長於
年度進行中，審酌個別
員工之特殊績效後支給

要點之規定覈實辦理
平時考核，據以發給
個人績效獎金，或於
具有下列特殊績效之
一者，發給個人績效
獎金。

- (1)執行重要政令，績效
卓著者。
- (2)對於主辦業務能創
新思考，提出具體改
進措施，具有重大績
效者。
- (3)適時消弭意外事件
或搶救重大災害，有
具體成果者。
- (4)對於重大困難問
題，提出有效方法，
予以順利解決者。
- (5)善用民間資源、促進
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運用志工或推動
機關業務委外作業
等，有具體績效者。
- (6)辦理招商投資業
務，有具體成果者。
- (7)運用革新技術、方法
或管理措施，具體開
源或節流，績效顯著
者。
- (8)自辦工程設計，節省
公帑，有具體效益
者。
- (9)主動積極爭取工程
規劃設計或提早於
前一年度完成規劃
設計者。
- (10)辦理其他事項績效
卓著者。

2. 個人績效獎金由縣長於
年度進行中，審酌個別
員工之特殊績效後支給

<p>之；或於年終由各處主管推薦，並填妥個人績效獎金申請表，提報績效評估會考評擇優通過後，簽請縣長核定支給。</p> <p>3. 個人績效獎金受獎人數以不超過本府當年度一月份提撥工程獎金總人數<u>七</u>分之一為限，未滿一人之餘數不計。</p> <p>4. 各單位推薦人數以該單位提撥工程獎金人數五分之一計之，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採四捨五入，各單位最少得推薦一人。推薦人選應符合本補充規定第二點支給對象(即<u>僅限推薦正式人員，不含臨時人員</u>)。</p> <p>5. 個人績效等第評定分特優、優良、良好，其獎勵方式如下： (1)特優：發給獎金三萬元。 (2)優良：發給獎金二萬元。 (3)良好：發給獎金一萬元。</p>	<p>之；或於年終由各處主管推薦，並填妥個人績效獎金申請表，提報績效評估會考評擇優通過後，簽請縣長核定支給。</p> <p>3. 個人績效獎金受獎人數以不超過本府當年度一月份提撥工程獎金總人數<u>十</u>分之一為限，未滿一人之餘數不計。</p> <p>4. 各單位推薦人數以該單位提撥工程獎金人數五分之一計之，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採四捨五入，各單位最少得推薦一人。推薦人選應符合本補充規定第二點支給對象。</p> <p>5. 個人績效等第評定分特優、優良、良好，其獎勵方式如下： (1)特優：發給獎金三萬元。 (2)優良：發給獎金二萬元。 (3)良好：發給獎金一萬元。</p>	
--	---	--